## 附件4：

## 2020年度经济普查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1、机构设置：澧县统计局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，属一级预算单位。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单位内设股室3个，所属事业单位2个。

 澧县统计局有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办公室、统计股、法制股；所属事业单位2个，为澧县电子计算站和澧县统计普查中心。2020年编制20人，在职人员20人。退休1人。

2、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制定全县统计工作规划、规章和统计调查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承担组织、领导、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对全县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，包括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

为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了解产业组织、产业结构、产业技术、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，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，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质量、服务活动，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新动能培育壮大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、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新进展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项目绩效总目标。

查清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了解产业组织、产业结构、产业技术、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，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; 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、服务活动，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新动能培育壮大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； 摸清我县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，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、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；通过普查，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，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，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，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，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（二）2020年绩效目标。

完成全县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处理、审核、汇总、资料开发、数据公布、总结表彰工作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0年第四次经济普查专项资金财政安排100万元，资金全部到位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经济普查工作开展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租车费等相关支出。

项目所有支出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，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、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，未逾期。

四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2020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。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执行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。

五、项目绩效情况

2020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预算100万元，实际支出100万元，没有超预算。四经普所有工作全部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。2020年绩效工作目标全部完成。

六、项目自评结果

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局绩效评价小组对该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成本、社会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，自评结果93分。 （详见附件1：2020年度经济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）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得到了县领导的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县政府办、县统计局、县财政局等24个单位的26名领导组成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，加强统一领导和部门分工协作。机构、人员、经费的落实，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。制定了详细的普查方案，保障了普查工作的有条不紊。

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规范和约束机关理财行为和程序，不断更新管理思路，在规范财务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